

دورسلجىن اۋدانى دامۇ جانە رەفورما جاساۋ كومىتەتىنىڭ قۇجاتى

额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额发改价〔2015〕17号

签发人：李常斌

关于额敏县调整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

额敏县自来水公司：

为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补偿供水企业合理成本支出，保障自来水生产正常运行和安全供水。根据《塔城地区发改委关于塔城市额敏县裕民县和布克尔赛县调整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塔地发改价〔2015〕77号）文件，按照该文件规定和要求，经报请额敏县人民政府（额政纪〔2015〕20号）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额敏县调整城市供水价格

1. 居民用水由现行含税价 1.10 元/立方米调整为 1.80 元/立方米。
2. 机关团体用水价格由 1.50/立方米调整为 2.40 元/立方米。
3. 工业、商业用水价格由 2.00 元/立方米调整为 2.80 元/立方米。



4. 市政绿化消防(含物业小区绿化, 指消防训练)用水价格由 0.80 元/立方米调整为 1.00 元/立方米。

5. 基建用水价格由 2.20 / 立方米调整为 3.20 元 / 立方米。

6. 特种行业用水(仅桑拿、浴足、高耗水行业用水)价格由 5.00 元/立方米调整为 6.60 元/立方米。

二、充分考虑低收入困难家庭的承受能力, 减少水价调整对其影响, 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后, 特殊和贫困家庭生活用水仍继续执行塔地计价[2002]329号文件居民生活用水 1.1 元/立方米(不含水资源费)。

三、你公司要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 努力节能降耗, 加大杜绝跑冒滴漏, 减少费用开支, 降低供水成本, 提高职工的思想素质和服务水平。

四、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涉及面广, 务必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争取广大用户的理解和支持, 确保水价调整的顺利实施, 同时做好明码标价公示工作。

五、执行时间: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抄见水量起执行。

2812号 - 2.4 + 1.6.



扫描全能王 创建